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  
承辦人：林廉傑  
電話：077995678#3040  
電子信箱：alexalin197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236945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(隨文引入) (52087218\_11236945800A0C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「112學年度清寒獎助學金  
申請辦法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235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申請辦法摘要說明如下，詳參附件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國中、小學生，並  
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  
子女。

1、學業成績獎助金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或甲等以  
上，且每科成績達80分或甲等以上。

2、才藝競賽獎助金：檢附競賽得獎證明或相關作品、照  
片以供審查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112年11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止。

(三)審查資格及助學金發放：

1、該基金會收到申請文件後，將會進行書面審查，若符



合資格，將以電話深入瞭解申請學生家庭狀況。

2、符合資格者，該基金會將公告於官網，不另行通知學校或學生，獎助學金採「匯款」至學生本人帳戶。

3、112學年度獎助學金發放名額會依當年度該基金會預算予以調整，若獎助學金提前發放完畢時，將不再發放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基金會，聯絡電話：0900-298-222，電子信箱：skutw47563780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